

續資治通鑑

第十冊

宋理宗紹定二年己丑十月起
宋帝熈德祐二年丙子閏三月止

續資治通鑑

卷一百六十五
至一百八十二

中華書局

續資治通鑑卷第一百六十五

賜進士及第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
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 沅 編集

宋紀一百六十五 起屠維赤奮若（己丑）十月，盡重光單闕（辛卯）十二月，凡二年有奇。

理宗建道備德大功復興烈文仁武聖明安孝皇帝

紹定二年（金正大六年，蒙古太宗元年。（己丑，一二二九）

¹冬，十月，乙未朔，詔：「諸道提點刑獄，以十一月按部理囚徒。」

²蒙古兵入慶陽界。金詔陝西行省遣使奉羊酒幣帛，乞緩師請和，蒙古不受。

³癸卯，太學錄陳埴進言：「方張之敵，未亡之金，叵測之忠義，跳梁之羣盜，皆所當慮。」

帝曰：「此正治不忘亂，安不忘危之意。」埴言：「正爲國體未治且安耳。」又言用人貴乎公，

帝曰：「今人才亦自難得。」

⁴丁未，臣寮言：「請申飭監司、郡守，自今所屬闕官，以次攝事，毋得差非見任官。如有違，其受差及差之人並鐫斥。」從之。

5 庚戌，進知吉州趙汝愈官一等，以和糴有勞也。

6 己未，臣寮言：「百司庶府，循例而忘法；監司守令，枉人而徇情。請飭內外奉行法令。」從之。

7 壬戌，詔賑台州被水之民，蠲諸色賦稅有差。

8 丁卯，臣寮言：「請下國子監、內外學校之官，令于士子程課之外，迫以義理之學，厲以行藝之實。」從之。

9 新知婺州莫澤朝辭，帝曰：「婺州正要得人，記向時守臣魏豹文曾理會經界，如何？」澤言：「婺州向時凋弊，皆緣稅籍不明。今經界既正，賦役均平，故不費力。」帝曰：「義役聞尚未了。」澤言：「義役乃民間自樂爲，州縣扶助耳。」帝曰：「峒寇尚未消弭，正要理會。」澤曰：「盜賊不足慮，全要州縣得人。」帝曰：「然。」

10 己巳，太府少卿知臨安府趙立夫言，請將茶槽、下沙合爲一寨，帝曰：「每寨幾人？」立夫曰：「多者百二十人。」帝曰：「京城民訟如何？」對曰：「臣幸與民相安。」帝曰：「都民當撫繫，使常在春（春）風和氣中，不可使有愁歎。」又問：「刑獄如何？」對云：「獄常空。」帝曰：「民命所關，不可淹延。」

11 己卯，臣寮言：「請令戶部下諸路監司，凡民訟，依次第官司結絕，如未經予奪，不得索

案改送，先從臺部常切遵守。」從之。

¹²十一月，己丑，熒惑入氐。

¹³十二月，丙申，雪。蜀大理寺、三衙、臨安府點檢繳賞酒庫所見鹽賊賞錢。給諸軍薪炭錢，出戍官兵倍之。

¹⁴丙午，前知安吉州趙必觀，言楮券破損腐爛，人不以為重，帝曰：「此緣錢少耳。」因問：「苕霅之民今已安業否？」必觀言：「臣至郡，民不聊生，聖恩賑給，連歲小稔，民粗安業。」

¹⁵辛亥，以翰林學士鄭清之為端明殿學士、簽書樞密院事。

¹⁶乙卯，軍器監度正言：「江西、福建、湖南災蕩，老弱轉溝壑，壯者遂為盜賊。」帝曰：「此州縣不得人以至于此。」對曰：「今選任之際，更宜謹之。」帝曰：「選任誠不可不審。」又言：「近來放散忠義軍及破落士人，去為賊用，請行下諸將，隨宜招收，籍以為軍。士人在賊中者招諭之，更宜示之以信。又力行節儉，以阜財用，以化貪鄙。」帝曰：「恭者不侮人，儉者不奪人，朕平日力行此二者。」

¹⁷蒙古始置倉廩，立驛傳，命河北漢民以戶計出賦調，耶律楚材主之；西域人以丁計出賦調，瑪哈摩斯古喇迪爾（舊作麻哈沒的滑刺西迷）主之。又以史天澤、劉巖、舒穆魯札拉（舊作石抹查剌）三人為萬戶，分守中原。

18 丙辰，再給諸軍薪炭錢。

19 蒙古圍慶陽，金遣伊喇布哈舊作移剌蒲阿，今改。救之。

先是金主欲遣使諭意於布哈，謂白華曰：「汝往邠州，六日能往復乎？」華自量日可馳三百里，應曰：「能如期宣諭而復。」金主甚喜，謂華曰：「汝從來語及征進，必有難色，今銳於平時，何也？」華曰：「向日用兵，以南征及討李全之事梗之，不能專意北方，故以爲難。今蒙古兵入界已三百餘里，若縱之令下秦川，則何以救！不得不以一戰摧之。與其戰於近裏之平川，不若戰於近邊之要隘也。」

20 是歲，金罷近京獵地百里，聽民耕稼。

紹定三年 金正大七年，蒙古太宗二年。（庚寅、一二三〇）

1 春，正月，壬申，雷。

2 臣僚「請令諸路提點刑獄官親行所部，凡翻異駁勘之獄，同守臣審鞠，便宜予決，毋得滯留。其有職兼守臣者，令以次監司行。」從之。

3 金 伊喇布哈遇蒙古兵於大昌原，以忠孝軍提控完顏彝爲前鋒。彝擐甲上馬，不返顧，士氣皆倍，以四百騎破蒙古八千之衆，遂解慶陽之圍。自蒙古搆兵二十年，僅有此捷，奏功第一，於是陳和尙之名震國中，完顏彝小字陳和尙，見前。授定遠大將軍，世襲穆昆。舊作謀克，今改。

忠孝軍皆回紇，柰曼，舊作乃蠻，今改。羌、渾及中原被俘避罪來歸者，驚很難制，唯彝御之有方，坐作進退，皆中程式，所過州縣，秋毫無犯，每戰則先登，疾若風雨，諸將倚爲重。【考異】大昌

原之捷，陳經續編繫於正大五年，哈達以陳和尙爲前鋒，薛氏通鑑因之，此本於金史忠義傳也。徐氏後編繫於六年，布哈

以陳和尙爲前鋒，此採用金史哀宗紀也。按金史紀、傳疑俱有舛誤，蓋以元史及金史前後證之，而知其不合也。金正

五年，蒙古皇子圖壘（舊作拖雷）監國六年之春，太宗尙未卽位，其時當無大舉之事。且大昌原之戰以捷聞，在元人或爲

之諱敗，金史本紀斷無闕而不書之理。原其致誤之由，忠義傳多采元好問、劉祁所撰述，事由記憶，語屬傳聞，故年月不

能無舛。本紀之誤，則因六年布哈率陳和尙駐邠州，遂連書其後事耳。金人之救慶陽，布哈傳、約瑟德（舊作牙吾塔）傳、

白華傳載之甚詳。本紀於七年正月書副樞布哈等解慶陽之圍，約瑟德、布哈傳云，七年正月戰於大昌原，慶陽圍解，此即

陳和尙爲前鋒奏捷之事也。前人誤分大昌原、慶陽爲二役，固宜輾轉而不得其實矣。今定作七年。

金主命權簽樞密院事額爾克，舊作訛可，今改。屯邠州，布哈及總帥約赫德還京兆。

初，蒙古遣翁鄂囉，舊作幹骨樂，今改。爲小使，至陝西行省，恐泄事機，留之。布哈等既解

慶陽之圍，志氣驕滿，乃遣翁鄂囉歸，語之曰：「我已準備軍馬，能戰則來。」翁鄂囉還白之，

蒙古主怒，議遣皇弟圖壘伐金。

布哈之馭軍也無法，好趨小利，嘗一日夜馳二百里，軍中莫敢諫止。完顏彝憂之，私謂

同列曰：「副樞以大將爲剽掠之事，今日得生口三百，明日得牛羊一二千，士卒喘死者則不

復計。國家數年所積，一旦必爲是人破除盡矣。」或以告布哈。一日，置酒會諸將，行酒至彝，布哈曰：「汝曾短長我，又謂國家兵力當由我盡壞，信有之乎？」彝飲畢，徐曰：「有之。」布哈見其無懼容，漫爲好語云：「有過當面論，無後言也。」

4 是月，蒙古定諸路課額。

初，太祖征西域，倉庫無斗粟尺帛之儲，于是羣臣咸言：「雖得漢人，亦無所用，不若盡殺之，使草木暢茂，以爲牧地。」耶律楚材曰：「夫以天下之廣，四海之富，何求而不得！但不爲耳，何名無用哉？」因言：「地稅、商稅、酒、醋、鹽、鐵、山澤之利，可得銀五十萬兩，絹八萬匹，粟四十餘萬石。」太祖曰：「誠如卿言，則國用有餘矣，卿試爲之。」至是用楚材言，定課稅、酒稅，驗實，息十取一，雜稅二十取一。

二月，庚戌，以直寶章閣魏大有知漳州，措置招捕盜賊；起復直寶章閣陳韓知南劍州、福建路兵馬鈐轄、同措置。又起復趙范、趙葵節制鎮江、滁州軍馬。范、葵時丁母憂，求解官，不許；卒哭，乃起視事。

庚申，蠲江西、湖南、福建被盜州縣稅賦一年。

7 閏月，癸酉，逃卒穆椿竊入皇城縱火，焚御前甲仗庫，衛士捕得之，磔於市。時李全欲銷朝廷兵備，故遣椿爲亂。於是先朝甲仗燒毀殆盡。

⁸ 戊子，詔：「江西、湖南、福建盜寇，凡脅從之民，束身出官，並與釋罪；能自戮渠首來者補官；僞官、土豪帥衆立功者官之。」

⁹ 三月，戊戌，臣僚請補禁衛兵額，戒內侍毋得私役，革賃號，修火政，以肅宮禁，從之。

¹⁰ 癸丑，置會子庫監官一員，專作堂差，以有舉選人充。

¹¹ 夏，四月，庚午，詔：「諸道提點刑獄，以五月按部理囚徒。」

¹² 癸酉，緬紹興府餘姚、上虞縣民戶折麥一年，以水災也。

¹³ 己卯，漳州連城盜起，知龍巖縣莊夢說，尉鍾自強，不能效死守土，詔各削二秩，罷。

¹⁴ 五月，丁未，知撫州林孝聞削二秩，罷，以臣僚言官軍入境，閉關不納，科擾軍糧，民戶被害也。

¹⁵ 御射殿，閱諸班直射藝，遷賞有差。

¹⁶ 甲寅，以李全爲彰化、保康軍節度使、（開府）儀同三司、京東鎮撫使。全不受命。

初，全欲先據揚州以渡江，分兵徇通、泰以趨海，其下皆曰：「通、泰鹽場在焉，莫若先取爲家計，且使朝廷失鹽利。」全欲朝廷不爲備，且不遽絕其給，乃挾蒙古李、宋二宣差以虛喝朝廷，然蒙古實未嘗資全兵。全遣張國明齎金寶至臨安稟議，揚言：「李宣差英略絕倫，騎射五百步，朝廷莫若裂地王之，與增錢糧，使備邊境。」徧餽要津，求主其說。國明入見，

以百口保全不叛。朝廷雖知其姦，姑事苟安，不之詰。

及全羅麥舟過鹽城，知揚州 翟朝宗，嗾尉兵奪之。全怒，以捕盜爲名，水陸數萬，徑擣

鹽城，戍將陳益、樓彊、知縣陳遇皆遁，全入城，據之。朝宗倉皇遣幹官王節懇全退師，全不許，留鄭祥、董友守鹽城，而自提兵還楚州，以狀白于朝曰：「遣兵捕盜，過鹽城，縣令自棄城遁去，慮軍民驚擾，不免入城安衆。」朝廷乃授全節鉞，令釋兵，命制置司幹官耶律均往諭之。全曰：「朝廷待我如小兒，啼則與果。」不受制命。朝廷爲罷朝宗，命通判趙璚夫攝州事。

先是士大夫無賢愚，皆策全必反，而不敢言，國子監丞度正獨上疏極言之，且獻斃全之策有三。其言梗亮激切，時不能用。至是趙范、趙葵累疏以全必反爲言，史彌遠不納。

¹⁷丁巳，臣僚言：「請下江東、西、湖南、北、福建諸路總漕倉司，應鄰境被寇州郡，合解諸司錢物，比之常年期限並展一季。」詔戶部詳度。

¹⁸六月，戊辰，臣僚言：「廣諸郡，凡教官、法掾，自謂閒官，率厭風土，置身臺幕。請行戒飭，如循習不悛，並與鐫斥，帥、漕併置于罰。」從之。

¹⁹癸酉，錄行在繫囚。

²⁰辛卯，臣僚請戒飭郡守，痛革稅賦、刑獄、差役、版籍四弊，從之。

²¹壬辰，臣僚請戒飭二廣漕司：「嚴禁所部州縣，丁錢每歲核實見存之數造簿，依條限前期發下，催納、銷注，違者按劾。」詔吏部詳度。

²²蒙古兵圍京兆，金兵救之，爲蒙古所敗，城遂破。

²³秋，七月，丁酉，以汀州寧化縣曾寡婦晏氏，給軍糧，禦漳寇有功，又全活鄉民數萬，詔封恭人，官其子承信郎。

²⁴丁未，臣僚請今後疏決，先期降旨，下臨安府、三衙：「應犯罪在指揮前，許引用恩赦；如指揮後有犯罪，雖已停決，不在原減之數。其合引赦人，不許于停決前輕行斷遣。如或違失，從故出入人罪條制施行。」令刑部詳度。

²⁵癸丑，臣僚請申嚴堂除之制，庶幾士人毋敢躁進，中書之務可清，從之。

²⁶蒙古主自將伐金，皇弟圖壘、皇姪賽扣（舊作蒙哥）率師從征。道經平陽，見田野不治，問兵馬都總管李守賢，對曰：「民貧，乏耕具致然。」蒙古主命給牛萬頭，仍徙關中戶口墾地河東。

²⁷八月，癸亥，詔：「明禋侍祠執事官既受事，毋得臨期規避。如或循習，罰無赦。仍委臺諫覺察。」

²⁸武仙既歸金，金復以爲恆山公，置府衛州。蒙古兵圍之，金將完顏哈達（舊作合達）率衆

來援，完顏彝先登，蒙古諸帥皆北。既而史天澤以千人繞出金兵後，合諸帥攻之，仙逸出，屯胡嶺關。天澤遂取衛州。

²⁹九月，辛丑，大饗于明堂，赦天下。

³⁰丙午，封美人謝氏爲貴妃。

³¹壬子，詔：「浙西提舉司下所部州縣，將修復圍田減納苗稅，毋收斛面。」

³²冬，十月，辛酉，臣僚請下吏部：「今後縣典獄官，須曾歷三政，有縣令舉主三員，無過犯人，許注，毋得破格輕授。或監司、帥守辟置，亦令吏部審實合格，方許放行。」從之。

³³壬戌，進知襄陽軍史嵩之官一等，以置堰、屯田有勞也。

³⁴以趙善湘爲江淮制置使。

時李全造船益急，至發冢取杉板，煉鐵錢爲釘，熬囚脂爲油灰，列炬繼晷，招沿海亡命爲水手；又給趙墩夫，以蒙古爲辭，邀增五千人錢糧，求誓書、鐵券。朝廷猶遣餉不絕，全得米，卽自轉輸淮海，入鹽城以贍其衆。他軍士見者曰：「朝廷惟恐賊不飽，我曹何力殺賊！」射陽湖人皆怨，至有「養北賊、戕淮民」之語。全又遣人以金牌誘脅周安民等，造浮橋於噶口，以便鹽城往來，史彌遠泄泄如平時。鄭清之力勸帝討全，帝乃使善湘圖之，許便宜從事，仍命以內圖進取，外用調停，唯趙范、趙葵力請進兵討之。

³⁶蒙古主遣蘇格舊作速哥，今改。使金，因覘其虛實，語之曰：「卽不還，子孫無憂不富貴也。」蘇格至汴，見金主曰：「天子念爾土地日狹，民力日疲，故遣我致命。爾能恭修歲幣，通好不絕，則轉禍爲福矣。」謁者令下拜，蘇格曰：「我大國使，爲爾屈乎！」金主壯之，飲以金卮，曰：「歸語汝主，必欲加兵，敢率精銳以相周旋，歲幣非所聞也。」蘇格飲畢，卽懷金卮以出，默識其地理阨塞，人民強弱。旣復命，備以虛實告，且獻所懷金卮。蒙古主喜曰：「我得金於汝手中矣！」復賜之。

³⁶蒙古圖壘帥衆入陝西，于京兆、同、華間破砦柵六十餘所，遂趨鳳翔。金以完顏哈達及布哈行省事于闕鄉，以備潼關。

³⁷十一月，丁卯，殿前司請撥本司一千人名額，令嘉興府招瀕海漁業、慣熟風濤、少壯躡撻之人，試驗，刺充澈浦水軍。仍增置統制官一員，通行部轄。從之。

³⁸癸卯，臣僚言：「曾經奏劾，有永不得親民差遣指揮之人，如引赦，乞改正。並令都司、吏部取元犯攷訂，除情輕從舊制外，其或貪賊慘酷，刑寺不得例作不曾推勘免約法許令改正。」從之。

³⁹丙午，詔：「壽明慈睿皇太后，明年聖壽七十五，古稀有甚之慶，令禮部、太常寺討論以聞。」

⁴⁰戊申，立貴妃謝氏爲皇后。后，天台人，丞相深甫之孫也。

帝卽位，議擇中宮，太后以深甫有援己功，命選謝氏女，遂與賈涉女同入宮。賈女有殊色，帝欲立之，太后曰：「謝女端重，宜正中宮。」左右亦相竊謂曰：「不立眞皇后，乃立假皇后耶？」帝不能奪。賈才人專寵後宮，后處之裕如，太后益賢之。

⁴¹陳垾上言，請去君側之蠱媚以正主德，從天下之公論以新庶政，蓋指賈才人及史彌遠也。

垾，彌遠之甥也。彌遠謂垾曰：「吾甥殆好名耶？」垾曰：「好名，孟子所不取也。然求士於三代之上，唯恐其好名，求士於三代以下，唯恐其不好名耳。」力求去，出（通）判嘉興府。

⁴²李全突至揚州，副都統丁勝拒之，全攻南門。趙璪夫得史彌遠書，許增萬五千石（人）糧，勸全歸楚州，遣劉易就全壘示之，全笑曰：「史丞相勸我歸，丁都統與我戰，非相給耶？」擲書不受。璪夫恐，亟發牌印，逐趙范于鎮江，范亦刻日約趙葵，葵帥雄勝、寧淮、武定、強勇四軍萬四千赴之。

時全引兵攻泰州，知州宋濟迎入郡治，盡收其子女貨幣。將趨揚，聞范、葵已入揚城，乃鞭鄭衍德曰：「我計先取揚州渡江，爾曹勸我取通、泰，今二趙已入揚州，江其可渡耶！」旣而曰：「今惟徑搗揚州耳。」遂分兵守泰，而悉衆攻揚州。至灣頭立砦，據運河之衝，使胡

儀將先鋒，駐平山堂以伺機便。

全攻東門，葵親搏戰。全將張友，呼城門請葵出，葵出，與全隔濠立馬相勞苦，問全來爲何，全曰：「朝廷動見猜疑，今復絕我糧餉，我非背叛，索錢糧耳。」葵曰：「朝廷待汝以忠臣孝子，而乃反戈攻陷城邑，朝廷安得不絕汝錢糧！汝云非反，欺人乎？欺天乎？」全無以對，彎弓抽矢向葵而去。自是屢戰，全兵多敗。

全每云：「我不要淮上州縣，渡江浮海，徑至蘇、杭，孰能當我！」然全志吞揚州三城，而兵每不得薄城下。宗雄武獻策曰：「城中素無薪，且儲蓄爲總領所支借殆盡，若築長圍，三城自困。」全乃悉衆及驅鄉農凡數十萬，立砦圍三城，制司、總所糧援俱絕。范、葵命三城諸門各出兵劫砦，舉火爲期，夜半，縱兵衝擊，殲賊甚衆。自是全一意長圍，以待久困官軍，不復薄城。

全張蓋奏樂于平山堂，布置築圍。范、葵令諸門以輕兵牽制，親帥將士出保〔堡〕砦西攻之。全分兵諸門鏖戰，自辰至未，殺傷相當。兵官王青力戰，死之。明日，范出師大戰，獲全糧數十艘。葵亦力戰，敗之。

⁴³蒙古始置十路徵收課稅使，以陳時可、趙昉使燕京，劉中、劉恆〔桓〕使宣德，周立和、王貞使西京，呂振、劉子振使太原，楊簡、高廷英使平陽，王晉、賈從使眞定，張瑜、王銳使東

平，王德亨、侯顯使北京，瓜勒佳（舊作夾谷）永、程泰使平州，田水（木）西、李天翼使濟南，從耶律楚材之言，始用士人也。楚材乘間進說周、孔之教，且謂天下雖得之馬上，不可以馬上治，蒙古主深然之。

⁴⁴ 蒙古兵攻潼關、藍關，不克。

⁴⁵ 十二月，庚申，錄用孔子四十九代孫燦，補官。

⁴⁶ 詔：「上壽明慈睿皇太后尊號曰壽明仁福慈睿皇太后，其令有司詳具儀注。」

⁴⁷ 行都聞李全之叛，居民有爭逃避者，史彌遠計無所出，引疾不視事。甲子，帝爲下詔曰：「朕尊禮元勳，未欲勞以朝請，可十日一赴內引入堂治事。」時飛檄載道，彌遠益恇悚，中夜，欲自沈於池，其妾見而持之，乃止。

⁴⁸ 乙丑，以簽書樞密院事鄭清之爲參知政事兼簽書樞密院事，禮部尙書喬行簡爲端明殿學士，同簽書樞密院事，袁詔爲資政殿學士，浙西安撫制置使兼知臨安府。

史彌遠欲詔鎮遏臨安，詔言於彌遠曰：「失揚，則京口不可保。淮將尙有可用者，奈何僅爲行都計乎？」乃議聲討。詔：「削奪李全官爵，停給錢糧，能擒斬以降者，加不次之賞。」

⁴⁹ 丁卯，御文德殿，冊皇后。

⁵⁰ 壬申，以雪寒，詔出封樁庫緡錢三十萬，賑卹臨安貧乏民。

⁵¹癸未，帝率羣臣上皇太后尊號冊寶。

⁵²乙酉，慈明殿出緡錢一百五十萬，大犒諸軍，賑卹臨安貧乏之民。【考異】宋史本紀作己卯，

今從宋史全文。

⁵³蒙古兵拔天全、天勝砦及韓城、蒲坂。

紹定四年金正大八年，蒙古太宗三年。（辛卯、一二三二）

¹春，正月，戊子朔，帝詣慈明殿行慶壽禮，大赦天下。以慶壽恩，進史彌遠、薛極官各二
等，葛洪、袁詔、喬行簡各一等。

²進鎮江府都統丁整、左武大夫、果州團練使，統領沈興、劉明官各一等，以追襲李全，焚
毀糧聚也。

³辛丑，詔：「右武大夫、彰州防禦使王青，特贈建武軍節度使、右驍衛大將軍，與二子官，
仍立廟揚州，額爲忠果。」

⁴蒙古圍鳳翔府，金行省完顏哈達、伊喇布哈救之，逗遛不進。金主遣樞密判官白華往
促之，哈達、布哈言北兵勢甚，不可輕進。白華還，金主復遣往，諭以「鳳翔圍久，恐守者不
可支，可領軍出關，略與渭北軍交手，彼大軍聞之，必當奔赴，少紓鳳翔之急。」哈達、布哈乃
出關。行至華陰，與渭北軍交戰，比晚，收軍入關，不復顧鳳翔矣。